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登記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3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登記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香港破產管理署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明(其中包括)於2023年3月20日對西王投資進行清盤。於2023年8月23日，董事會已接獲來自西王投資的請求通告，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87%，並請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張健先生將立即被解除其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
2. 「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王超群先生將立即被解除其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
3. 「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劉勁柏先生將立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邱伯瑜先生將立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洪美莉女士將立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6. 「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麥天生先生將立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7. 「待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譚浩德先生將立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0.2條，董事會應根據細則中的條文規定，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佔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可以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28日內舉行。如董事未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召開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股東，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須在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3個月內召開。

董事會正在尋求有關行動適當進程的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股份可能因於2023年2月17日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香港，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王超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